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士眼镜

股票代码：3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51 号 5 楼 66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	指	ALEXANDER LIU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51 号 5 楼 665

法定代表人：赵小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XDFJ6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夏伟奇	50%	500
2	赵小勇	25%	250
3	赵璐迪	25%	25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1	赵小勇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浙江自贸区义安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爽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育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夏伟奇	男	投资总监	中国	杭州	否	杭州朗天科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杭州狸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云之核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2022年5月13日，实际控制人之一 ALEXANDER LIU 先生与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象资产”）签订了《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ALEXANDER LIU 先生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ALEXANDER LIU 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8,620,9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18.22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飞象资产管理的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6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象优选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数	640,000	0.37%	640,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	0.37%	640,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象尊享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数	0	0.00%	8,620,93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20,93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数		640,000	0.37%	9,260,930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	0.37%	9,260,930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表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

（1）协议签约主体

公司名称：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XDFJ6D

法定代表人：赵小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51 号 5 楼 66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名称：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VF392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备案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

姓名：ALEXANDER LIU

护照号码：PB2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由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买乙方所持有公司 8,620,930 股股份，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 8,620,930 股股份。上述目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目标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4.27%即 18.22 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073,3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经甲乙双方确认，协议生效时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息操作（现金分红等），则该等股息将冲抵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减少相应数额。

（四）付款方式

1、第一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7,122,004 元。

2、第二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函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62,829,338 元。

3、第三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7,122,003 元。

4、若本协议项下事项未能获得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收到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返还其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标的股票的交割

1、交割的先决条件

(1)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已完成在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一切通知、公告等手续。

(2) 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益限制情形。

2、交割

在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深交所办理协议转让的确认手续，并在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文件三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甲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

(六)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1) 在受让方权力范围内；2) 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的限制；3) 不存在不得受让目标股份的情形。

(2) 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5) 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与乙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6) 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履行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对目标股份拥有独占、排他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目标股份无任何的留置、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未违反现存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及契约、承诺或其他义务。

(3) 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4) 与甲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5) 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股份转让款付清为止；如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支付的转让款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由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时进行补足。全部损失赔偿完成后乙方将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予以返还。

4、乙方未按照本约定的相关期限着手办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甲方累计已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或主管机关工作时限导致的延迟除外。

5、甲方及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与本协议项下及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信息、其在本次事项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任何资料和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但因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公司为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而需作的披露除外。

（九）税收及费用

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当事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60,930 股，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增减持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由深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后，须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 (股)	卖出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1	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2022.05.09	-	50,000	21.3-21.57

上述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ALEXANDER LIU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小勇

日期：2022年5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
股票简称	博士眼镜	股票代码	3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51号5楼6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股持股比例： <u>0.00%</u> 2、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40,000 股</u> 股持股比例： <u>0.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1、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620,930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620,93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 2、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4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3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 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 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小勇

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